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陈永刚	董事	因公出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议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智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苏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传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境保护、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修井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油气田环境保护
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污水处理、废泥浆处理、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三大块,即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连续油管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举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

3.管具检修服务
包括中石化西北区工具检修业务、钻具租赁业务,以及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具检修业务,市场开发方面,西北区工具检测钻具在工区的市场占有率排第一,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具检修占有率达69.8%。
4.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从事油田化学品与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多个领域。积极采取以集团客户为重点的营销方式,通过品牌效应、技术服务和一对一对产品进行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客户建立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从试料、现场等渠道主动了解客户对产品使用的问题和要求,积极主动的技术和生产上进行处理,解决客户之所需,了解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5.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新材料公司主要生产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聚丙烯静音排水管专用料和改性聚丙烯等产品。公司积极开拓新材料销售市场,通过创新市场营销策略,建立外部协同生产模式突破产能和地区局限,开发潜在客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6,836,816.77	2,546,615,546.41	-96.20%	3,223,422,9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179.23	-618,612,118.90	105.00%	-30,171,4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1,165.84	-88,633,980.78	89.55%	-28,595,9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9,956.23	1,262,925.39	4,825.07%	-197,558,26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50	10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50	10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9%	-185.66%	262.45%	-4.5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55,934,954.28	326,404,853.21	9.05%	768,970,9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20,520.01	25,210,701.61	119.83%	642,511,109.73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会议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会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3)新增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2.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
(2)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规定涉及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执行。

3.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进行了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
(4)对包含多项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引入了公允价值。

五、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印发〈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即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接待时间:2020年5月19日(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上午9:30-11:30。

接待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
接待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方式:通过电话向公司董事办登记并同时提供提问提纲和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同时提供机构相关证明)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00,159.86	21,231,280.02	21,010,121.47	32,095,25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354.56	895,547.22	-6,755,813.99	42,111,80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0,449.82	-833,605.23	-1,910,443.12	-396,6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159.07	-6,827,830.59	-2,483,112.41	80,090,05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李彦廷	境内自然人	0.94%	3,864,100		冻结	81,387,013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73%	3,003,453			
郑碧玲	境内自然人	0.63%	2,582,800			
陈红标	境内自然人	0.55%	2,271,1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53%	2,189,226			
黄静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159,800			
赖泉	境内自然人	0.51%	2,104,803			
吴翠芳	境内自然人	0.50%	2,058,910			
刘汉立	境内自然人	0.47%	1,916,5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李彦廷先生行使,李彦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瀚电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走势,有效支撑了油服市场持续复苏;国内三大油公司加大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将继续复苏,市场活跃度增加,整体经营环境较2018年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成本控制,提升效率,油田服务价格回升并继续,公司油田服务市场工作量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小,处于平稳状态。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考虑,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同比减少96.20%;实现利润总额2,928.69万元,同比增加104.7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6.02万元,同比增加105.00%。
2.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	51,685,498.01	10,260,627.43	19.85%	-25.38%	-10.44%	3.31%
钻井工程服务	1,374,477.11	3,824.51	0.28%	-63.80%	101.87%	5.66%
油田技术服务	41,164,099.61	8,390,661.24	20.38%	-44.35%	55.95%	1.51%
大宗商品贸易	11,443.40	11,443.40	100.00%	-100.00%	100.32%	100.15%
其他	2,601,298.65	1,143,251.63	43.95%	76.70%	5,877.67%	45.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元)	上年(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6,836,816.77	2,546,615,546.41	-96.20%
营业成本	77,027,008.56	2,533,565,835.20	-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30,960,179.23	-618,612,118.90	105.00%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墨西哥西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衡都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仁智国际科技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墨西哥西子石油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西子石油公司”)、Heng Du, Inc.(以下简称“衡都美国公司”)、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国际科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子公司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墨西哥西子石油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de C.V.)
注册地:墨西哥西子石油可变资本有限公司(约合人民币2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钻井和完井液技术服务,钻井、固井、录井,油气田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材料销售,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服务,油田地质和工具服务,新材料生产。

墨西哥西子石油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业务,暂未有财务数据。
墨西哥西子石油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Heng Du, Inc.(以下简称“衡都美国公司”)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类型:INC(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油气投资、投资管理;法律及相关管理规定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

衡都美国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业务,暂未有财务数据。
衡都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二级子公司。
(三)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6121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俊奕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发大厦CD座20-08-1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油气投资、开发、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油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的购销;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服饰的研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务贸易、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衡都美国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业务,暂未有财务数据。
衡都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仁智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仁智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奕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与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电子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及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及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无首饰)、电子产品(特指经营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织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矿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6,745.67万元,负债总额4,248.52万元,净资产2,497.15万元,资产负债率62.9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奕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与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电子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及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及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无首饰)、电子产品(特指经营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织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矿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6,745.67万元,负债总额4,248.52万元,净资产2,497.15万元,资产负债率62.98%。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4.29万元,净利润79.3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7,859.75万元,负债总额5,401.58万元,净资产2,458.17万元,资产负债率68.72%。2020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8.29万元,净利润-38.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6.0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